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

地址：台北縣樹林市俊英街一七四號

電話：(○二) 二六八一三三一六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資產負債表	5		-
五、損 益 表	6~7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現金流量表	8~9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0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5		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5~16		三、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6~31		四、~二、
(五)關係人交易	31~33		三、
(六)質押之資產	33		三、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3		四、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33		五、
(十)其 他	-		-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4、36~40		六、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4、41~46		六、
3.大陸投資資訊	35、47~48		六、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十所述，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分別計新台幣 1,812,561 仟元及 1,176,064 仟元，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以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計 91,019 仟元及 25,236 仟元，係以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另財務報表附註二十六有關前述各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由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若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可能有所調整，及有關前述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未經會計師核閱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之（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及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 雙 雄

會計師 施 錦 川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四 月 十 八 日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僅 經 核 閱 ， 未 依 一 般 公 認 審 計 準 則 查 核 )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四)	\$ 1,712,123	29	\$ 1,612,978	33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二、五及二十一)	\$ 1,736	-	\$ 75	-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五及二十一)	45,685	1	-	-	2120	應付票據	34,656	1	45,639	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二及六)	9,150	-	10,091	-	2140	應付帳款	378,490	6	465,767	10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二及六)	205,846	3	293,737	6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及十九)	238,472	4	206,190	4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二、七及二十二)	825,859	14	869,791	18	2170	應付費用 (附註十二)	168,715	3	121,624	3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八及二十三)	56,573	1	26,912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24,353	-	23,107	-
120X	存貨—淨額 (附註二及九)	129,921	2	72,951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46,422	14	862,402	18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十九)	54,480	1	28,365	1		其他負債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8,605	-	10,584	-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九)	262,085	5	151,280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048,242	51	2,925,409	60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附註二及十三)	139,742	2	98,684	2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二、十及二十一)	1,812,561	30	1,176,064	24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401,827	7	249,964	5
	固定資產 (附註二、十一及二十三)					2XXX	負債合計	1,248,249	21	1,112,366	23
	成 本						股東權益				
1501	土地	146,597	3	146,597	3	31XX	股本 (附註十五)	1,115,600	19	886,100	18
1521	房屋及建築	406,481	7	62,275	2	3210	資本公積 (附註十六)	1,043,567	18	1,043,567	21
1531	機器設備	621,458	10	348,150	7		發行溢價				
1551	運輸設備	10,412	-	9,300	-	3310	保留盈餘 (附註十七)				
1561	辦公設備	6,109	-	5,495	-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215,996	3	121,346	3
1681	其他設備	14,443	-	9,015	-	3350	未分配盈餘	2,301,666	39	1,678,104	34
15X1	合 計	1,205,500	20	580,832	12	3420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5X9	減：累計折舊	( 189,090 )	( 3 )	( 152,838 )	( 3 )	3XXX	累積換算調整數 (附註二)	11,656	-	47,933	1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5,001	1	341,404	7		股東權益合計	4,688,485	79	3,777,050	77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1,041,411	18	769,398	16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十一)	526	-	700	-						
1830	遞延費用—淨額 (附註二)	27,678	1	8,971	-						
1880	其他資產—其他 (附註二及十四)	6,316	-	8,874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4,520	1	18,545	-						
1XXX	資 產 總 計	\$ 5,936,734	100	\$ 4,889,416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936,734	100	\$ 4,889,41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請 參 閱 勤 業 眾 信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四 月 十 八 日 核 閱 報 告 )

董事長：呂敏文

經理人：呂勝男

會計主管：翁世錦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七年第一季		九十六年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附註二及二十二)	\$ 796,198	100	\$ 734,806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二十二)	<u>432,470</u>	<u>54</u>	<u>399,856</u>	<u>55</u>
5910	營業毛利	363,728	46	334,950	45
5920	聯屬公司間 (未) 已實現利益	( <u>4,724</u> )	( <u>1</u> )	<u>4,309</u>	<u>1</u>
	營業毛利淨額	<u>359,004</u>	<u>45</u>	<u>339,259</u>	<u>46</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2,691	2	11,314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6,518	3	18,855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7,869</u>	<u>5</u>	<u>33,057</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7,078</u>	<u>10</u>	<u>63,226</u>	<u>9</u>
6900	營業淨利	<u>281,926</u>	<u>35</u>	<u>276,033</u>	<u>37</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7,956	1	5,446	1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淨額 (附註十)	91,019	12	25,236	4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58	-	-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24,852	3
7220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1,962	-	1,257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 額 (附註五)	33	-	-	-
7480	其他收入	<u>936</u>	-	<u>45</u>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u>101,964</u>	<u>13</u>	<u>56,836</u>	<u>8</u>

( 接次頁 )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七年 第一季	九十六年 第一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益	\$ 223,868	\$ 256,456
折 舊	27,880	14,006
各項攤提	3,070	1,074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 91,019)	( 25,236)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失	1,573	77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商品	1,736	75
應收帳款及票據－淨額	67,357	32,473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66,776	15,79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285)	10,415
存 貨	2,745	22,40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12,112)	6,307
其他流動資產	( 4,263)	920
應付帳款及票據	( 130,187)	( 31,569)
應付所得稅	36,591	59,452
應付費用	( 51,108)	( 46,665)
其他流動負債	6,800	( 16,779)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28,875	9,77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4,698	( 4,30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81,995</u>	<u>304,66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增加	( 45,685)	-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122,405)	( 69,237)
購置固定資產	( 50,847)	( 67,025)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44	1,322
質押定存減少(增加)	2,741	( 222)
遞延費用增加	( 6,488)	-
其他資產－其他減少	659	63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221,681)</u>	<u>( 134,529)</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六 年 第 一 季
本期現金增加數	\$ 160,314	\$ 170,138
期初現金餘額	<u>1,551,809</u>	<u>1,442,840</u>
期末現金餘額	<u>\$1,712,123</u>	<u>\$1,612,978</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7,079</u>	<u>\$ 731</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長期股權投資外幣換算調整數	<u>(\$ 63,775)</u>	<u>\$ 24,416</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八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呂敏文

經理人：呂勝男

會計主管：翁世錦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於五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設立，前身為「新日興彈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更名為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迄今。

本公司股票自九十四年十二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九十六年十二月起經核准而轉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主要經營之業務為各類精密彈簧、沖製件及樞紐組件等研發、設計、生產、組裝、測試、製造及買賣業務，近年來致力開發各種不同樞紐組件，以應用於各種不同手提電腦及連接器等。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員工之平均人數分別為 823 人及 605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退休金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

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款項一關係人期末餘額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

####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零件、製成品、在製品及半成品，係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係

採分類比較法，除原料及零件採重置成本外，其餘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五年平均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本公司與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其期末尚未實現之利益先行予以銷除，帳列遞延貸項，俟其實現時，始轉列為收益。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本公司對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本公司意圖繼續支持，或該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分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外，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

本公司對於已達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子公司），若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子公司之長期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子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本公司全額吸收超過該子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若該子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先歸屬至本公司，直至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平均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物，五至三十年；機器設備，三至十年；運輸設備，五年；辦公設備，三至八年；其他設備，三至十五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收入或費用。

####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係電腦軟體成本之未攤銷費用，依其性質按估計效益年限分攤。

####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他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予以評估；對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予以評估。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進行減損測試時，商譽係分攤到本公司預計能享受合併綜效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除有跡象顯示可能減損外，每年應藉由各單位帳面價值（包含商譽）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各單位之減損測試。各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價值，減損損失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價值。次就其餘減損損失再依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帳面價值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 退休金

- (一)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 (二)本公司之退休金會計處理，自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以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並自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攤提各項遞延項目。
- (三)期中報表編製時，最低退休金負債金額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規定，即就上期資產負債表所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調整續後淨退休金成本及提撥退休基金之數額，未另重新加以衡量。

#### 營利事業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高估或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申報或核定年度所得稅費用調整項目。

另本公司當年度之稅後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未作分配者，該未分配盈餘應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 外幣交易事項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台灣銀行之中價為評價基礎。

#### 重分類

九十六年第一季財務報表若干科目，經予適當重分類，俾配合九十七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之表達。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是項會計變動，使九十七年第一季本期稅前淨利減少 24,534 仟元，稅後純益減少 19,309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17 元。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是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九十七年第一季財務報表尚無重大影響。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是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九十六年第一季財務報表尚無重大影響。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八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八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會計處理準則」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是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九十六年第一季財務報表尚無重大影響。

四 現 金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庫存現金	\$ 300	\$ 200
零用金	178	176
支票存款	38,289	22,486
活期存款	167,215	249,352
外幣活期存款	18,396	101,070
定期存款	1,305,118	1,169,432
外幣定期存款	182,627	70,262
	<u>\$1,712,123</u>	<u>\$1,612,978</u>

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定期存款年利率分別為1.92%~6.70%及0.15%~5.17%。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u>\$ 45,685</u>	<u>\$ -</u>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u>\$ 1,736</u>	<u>\$ 75</u>

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從事組合式外幣定期存款及遠期外匯合約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本公司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u>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u>		
組合式外幣定期存款	\$ 45,685	\$ -

本公司九十七年第一季從事之組合式外幣定期存款為嵌入外幣選擇權之混合商品，並經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將其列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是項定存本金為美金 1,502 仟元，投資計息期間自九十七年三月二十日至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加值收益率為年息 4.00% (稅前)，於結算轉換期間內，當美金對歐元匯率高於轉換匯率 1.5，本公司可收到美金本金與美金加值收益 (稅前)；當美金對歐元匯率低於或等於轉換匯率 1.5，本公司可收到依轉換匯率換算後之歐元本金與美金加值收益 (稅前)。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第一季，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利益為 357 仟元，帳列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 33 仟元項下及兌換損失－淨額 324 仟元之減項。

本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u>		
遠期外匯合約 (財務避險)	\$ 1,736	\$ 75

截至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區 間	合約金額 (仟元)	
<u>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97.03.26~97.04.28	USD	7,000 (折合 NTD 211,065)
<u>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96.04.18~96.05.18	USD	1,400 (折合 NTD 46,181)

本公司於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分別產生之淨利益為 278 仟元(帳列金融負債評價損失－淨額 1,736 仟元項下及兌換損失－淨額 2,014 仟元之減項)及淨損失為 72 仟元(帳列金融負債評價損失－淨額 75 仟元項下及兌換利益－淨額 3 仟元)。

#### 六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應收票據	\$ 9,150	\$ 10,091
應收帳款	233,587	311,145
	<u>242,737</u>	<u>321,236</u>
減：備抵呆帳	( 20,000)	( 20,000)
備抵兌換(損失)利益	( 7,741)	2,592
	<u>\$ 214,996</u>	<u>\$ 303,828</u>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期初餘額	\$ -	\$ 20,000	\$ -	\$ 20,000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	-	-	-
減：本期實際沖銷	-	-	-	-
期末餘額	<u>\$ -</u>	<u>\$ 20,000</u>	<u>\$ -</u>	<u>\$ 20,000</u>

#### 七 應收款項－關係人淨額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應收帳款	\$ 866,087	\$ 861,763
減：備抵兌換(損失)利益	( 40,228)	8,028
	<u>\$ 825,859</u>	<u>\$ 869,791</u>

八、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質押定存(附註二十三)	\$ 42,040	\$ 15,890
應收退稅款	11,074	9,593
其他應收款	3,459	1,429
	<u>\$ 56,573</u>	<u>\$ 26,912</u>

九、存 貨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原料及零件	\$ 78,873	\$ 40,855
半 成 品	9,001	71
在 製 品	33,533	20,369
製 成 品	26,514	27,656
	<u>147,921</u>	<u>88,951</u>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8,000)	( 16,000)
	<u>\$ 129,921</u>	<u>\$ 72,951</u>

十、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公 司 名 稱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原始投資 成 本	帳 面 金 額	股 權 %	帳 面 金 額	股 權 %
TIME RISE CORP.	\$ 786,496	\$ 1,226,516	100	\$ 764,581	100
WINWAY TECHNOLOGY LIMITED	3,393	419,797	100	253,201	100
MAGIC TIMING TECHNOLOGY LIMITED	1,581	68,754	100	55,666	100
UP HI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33,278	32,694	100	33,858	100
ADVANCE ALL GROUP LIMITED	69,237	64,800	100	68,758	100
		<u>\$ 1,812,561</u>		<u>\$ 1,176,064</u>	

(一)本公司投資模里西斯 TIME RISE CORP.，持股比例為 100%，主要係用於轉投資模里西斯 HAMSTEAD CORPORATION 暨其間接在大陸地區轉投資之子公司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寧波長興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100%之股權、薩摩亞 TITAN SPEED

TECHNOLOGY LIMITED 暨其間接在大陸地區轉投資之子公司智群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00%之股權及英屬維京群島 SHINING SMART INTERNATIONAL CORP. 100%之股權。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七月增加投資美金 3,010 仟元予模里西斯 TIME RISE CORP.，取得薩摩亞 TITAN SPEED TECHNOLOGY LIMITED 暨其間接在大陸地區轉投資之子公司智群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00%之股權；並於九十六年八月增加投資美金 1,990 仟元予模里西斯 TIME RISE CORP.，再轉投資薩摩亞 TITAN SPEED TECHNOLOGY LIMITED，其中美金 899 仟元已再轉投資大陸地區子公司智群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另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三月增加投資美金 3,500 仟元予模里西斯 TIME RISE CORP.，再轉投資模里西斯 HAMSTEAD CORPORATION，於同月增加投資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美金 3,500 仟元，並於九十七年三月增加投資美金 500 仟元予模里西斯 TIME RISE CORP.，用於轉投資英屬維京群島 SHINING SMART INTERNATIONAL CORP. 100%之股權。

- (二)本公司於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投資美金 100 仟元予英屬維京群島 WINWAY TECHNOLOGY LIMITED，持股比例為 100%，主要營業項目為國際貿易業務。
- (三)本公司於九十四年一月十三日於英屬維京群島設立資本額美金 50 仟元之子公司 MAGIC TIMING TECHNOLOGY LIMITED，持股比例為 100%，主要營業項目為國際貿易及發包業務。
- (四)本公司於九十五年於薩摩亞投資設立資本額美金 1,000 仟元之子公司 UP HILL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股比例為 100%，主要營業項目為國際貿易業務。
- (五)本公司於九十六年一月及三月分別投資美金 700 仟元及美金 1,400 仟元予薩摩亞 ADVANCE ALL GROUP LIMITED，持股比例為 100%，主要係用於轉投資薩摩亞 CLEVER IDEA HOLDINGS LIMITED，作為間接在大陸地區轉投資設立駿興精密電子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一)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二)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固定資產提供金融機構作為擔保借款之明細請參閱附註二十三。

### 三 應付費用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薪資及獎金	\$ 76,224	\$ 41,783
消耗品	32,495	23,097
加工費	21,566	11,769
樣品費	10,523	11,228
模具費	8,715	8,774
其他	19,192	24,973
	<u>\$ 168,715</u>	<u>\$ 121,624</u>

### 三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本公司銷售貨品及設備予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所產生之期末未實現銷貨毛利，截至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分別為 139,742 仟元及 98,684 仟元暫予以遞延，俟出售予不具關係之第三者及依子公司之折舊攤提年限予以認列。

### 四 員工退休金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雇之員工且於七月一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714 仟元及 2,762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之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

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

本公司依勞基法規定提撥員工退休基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於九十六年間併入台灣銀行）。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此項提撥之退休金基金餘額分別為 64,882 仟元及 66,761 仟元。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度實際提撥之退休金已超過依勞基法規定應提撥金額，故函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暫停提撥員工退休金，業經相關主管機關核准。

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預付退休金變動說明如下：

	<u>九十七年第一季</u>	<u>九十六年第一季</u>
期初餘額	\$ 6,975	\$ 9,507
減：提列退休金費用	( 659)	( 633)
期末餘額	<u>\$ 6,316</u>	<u>\$ 8,874</u>

#### 五、股本

本公司九十六年一月一日實收資本額為 886,100 仟元，分為 88,61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盈餘轉增資 221,525 仟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7,975 仟元計 229,500 仟元，上述增資發行新股均經證期局核准並已完成變更登記。故截至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股本總額為 1,115,600 仟元，分為 111,56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 六、資本公積

- (一)係依公司法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提列。
- (二)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但依權益法計價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以資本公積辦理轉增資之金額，不得超過證券交易法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之相關規定。

### 七、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

#### (一)分派條件及時機：

依據本公司目前公司章程，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提繳稅捐。
- 2.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3.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4.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如尚有盈餘，得視業務需要保留部分盈餘外，按下列方式分派之：

- 5.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二。
- 6.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二。
- 7.其餘之盈餘併同以往年度盈餘由董事會擬訂股東股利分配議案後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員工分配紅利之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惟庫藏股票除外）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子公司在年底持有本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仍應依持股比例計算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因合併所取得長期股權投資，續後評價產生未實現跌價損失，得就合併時所產生資本公積屬於源自取得長期股權投資範圍內，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因被投資公司合併取得之長期股權投資亦可比照。依前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始得作分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且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時，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 50%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資本。

(二)分派之金額與種類

本公司為因應業務拓展之需求及產業成長，未來股利政策將依公司未來資本支出預算衡量資金之需求，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全部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三)九十七年第一季對於應付員工紅利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按稅後淨利之 11%計算。另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以全年不超過 10,000 仟元為原則。

(四)本公司分別於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舉行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21,530	\$ 94,650	\$ -	\$ -
現金股利	502,020	221,525	4.5	2.5
股票股利	111,560	221,525	1	2.5
員工紅利—現金	12,280	4,185	-	-
員工紅利—股票	8,140	7,975	-	-
董監事酬勞—現金	10,000	9,290	-	-

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會計師核閱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經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六 年 第 一 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82,787	\$ 39,384	\$ 122,171	\$ 56,448	\$ 24,679	\$ 81,127
退休金	3,093	1,280	4,373	2,282	1,113	3,395
伙食費	1,110	318	1,428	1,091	460	1,551
福利金	1,249	332	1,581	1,043	311	1,354
員工保險費	5,298	1,685	6,983	3,814	1,591	5,405
其他用人費用	6	44	50	24	78	102
折舊費用	25,066	2,814	27,880	11,733	2,273	14,006
攤銷費用	1,130	1,940	3,070	64	1,010	1,074

七 營利事業所得稅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本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一) 本公司九十四年及以前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均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結案。

(二) 本公司估計之應付所得稅如下：

	九十七年第一季	九十六年第一季
稅前利益	\$ 284,301	\$ 332,717
永久性差異	-	9
暫時性差異	( 67,052)	( 64,310)
課稅所得	217,249	268,416
×稅率－累進差額	×25%－10	×25%－10
本期應負擔之所得稅	54,303	67,094
減：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 10,633)	( 6,911)
扣繳稅款	( 686)	( 731)
本期應付所得稅	42,984	59,452
期初應付所得稅	201,881	146,738
減：支付九十四年度應付所得 稅核定補繳稅額	( 6,393)	-
期末應付所得稅	\$ 238,472	\$ 206,190

(三)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之應付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九十七年第一季	九十六年第一季
本期應付所得稅	\$ 42,984	\$ 59,452
扣繳稅款	686	731
遞延所得稅變動數	16,763	16,078
所得稅費用	<u>\$ 60,433</u>	<u>\$ 76,261</u>

(四)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十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備抵呆帳超限	\$ 1,895	\$ 2,840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4,500	4,000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12,723	( 3,165)
未實現銷貨毛利	34,936	24,671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未實現	426	19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u>\$ 54,480</u>	<u>\$ 28,365</u>
投資收益	\$ 226,730	\$ 130,271
國外投資損失準備	35,355	21,009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u>\$ 262,085</u>	<u>\$ 151,280</u>

(五)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十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18,604</u>	<u>\$ 181,466</u>
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24.80%</u>	<u>25.39%</u>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本公司預計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時，已考量應付當年度所得稅，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其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有所差異。

(六)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九十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八十六年度以前	<u>\$ 52,595</u>	<u>\$ 52,595</u>
八十七年度以後	<u>\$2,249,071</u>	<u>\$1,625,509</u>

示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係按稅後純益除以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而得。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股東會決議分配以九十五年度盈餘轉增資 221,525 仟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7,975 仟元，於計算九十六年第一季每股盈餘時業已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九十六年第一季稅後每股盈餘由 2.89 元減少為 2.30 元。

	九十七年第一季	九十六年第一季
稅前淨利	\$ 284,301	\$ 332,717
本期淨利	\$ 223,868	\$ 256,456
當期實際流通在外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1,560 仟股	111,560 仟股
每股盈餘（元）－稅前	<u>\$ 2.55</u>	<u>\$ 2.98</u>
每股盈餘（元）－稅後	<u>\$ 2.01</u>	<u>\$ 2.30</u>

二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 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45,685	\$ 45,685	\$ -	\$ -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1,812,561	1,812,561	1,176,064	1,176,064
存出保證金	526	526	700	700
負 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1,736	1,736	75	75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包含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款項－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費用及應付所得稅，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本公司係以交易銀行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換匯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另以台灣銀行即期匯率之中價計算組合式外幣定期存款之公平價值。

- 3.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為未上市（櫃）公司者，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 4.存出保證金因其返還日期不具確定性，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 (二)本公司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中，同時包含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其公開報價及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資 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45,685	\$ -
<u>負 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	-	1,736	75

(三)本公司於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因以評價方式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失之金額分別為 1,703 仟元及 75 仟元。

(四)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因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從事組合式外幣定期存款及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係為避險性質，其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2.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

本公司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含擔保品之公平價值）分析如下：

	<u>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u>		<u>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u>	
	<u>帳面價值</u>	<u>最大信用暴險金額</u>	<u>帳面價值</u>	<u>最大信用暴險金額</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組合式外幣定期 存款	<u>\$ 45,685</u>	<u>\$ 45,685</u>	<u>\$ -</u>	<u>\$ -</u>

上表列示之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本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且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 三關係人交易事項

####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WINWAY TECHNOLOGY LIMITED	本公司持有 100% 股權之子公司
MAGIC TIMING TECHNOLOGY LIMITED	本公司持有 100% 股權之子公司
TIME RISE CORP.	本公司持有 100% 股權之子公司
UP HI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持有 100% 股權之子公司
HAMSTEAD CORPORATION	TIME RISE CORP. 持有 100% 股權之子公司
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HAMSTEAD CORPORATION 持有 100% 股權之子公司

####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應收款項－關係人淨額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估應收 額 款項 %	金	估應收 額 款項 %
WINWAY TECHNOLOGY LIMITED	\$ 818,898	79	\$ 778,121	66
UP HI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4,481	-	-	-
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2,480	-	247	-
MAGIC TIMING TECHNOLOGY LIMITED	-	-	91,423	8
	<u>\$ 825,859</u>	<u>79</u>	<u>\$ 869,791</u>	<u>74</u>

## 2. 銷 貨

	九十七年第一季		九十六年第一季	
	金 額	佔營業 收入淨 額 %	金 額	佔營業 收入淨 額 %
WINWAY TECHNOLOGY LIMITED (註 1)	\$ 610,606	77	\$ 452,680	62
UP HI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註 1)	4,100	1		
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 有限公司(註 2)	2,608	-	246	-
MAGIC TIMING TECHNOLOGY LIMITED (註 1)	-	-	21,948	3
	<u>\$ 617,314</u>	<u>78</u>	<u>\$ 474,874</u>	<u>65</u>

註 1：本公司對 WINWAY TECHNOLOGY LIMITED、MAGIC TIMING TECHNOLOGY LIMITED 及 UP HI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銷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客戶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其收款條件約為次月結 120 天，與一般客戶相同。

註 2：本公司對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銷售機器設備及模具(帳列存貨)，其交易金額按成本加價 10%，其收款條件約為次月結 120 天。

## 3. 進 貨

	九十七年第一季		九十六年第一季	
	金 額	佔進貨 %	金 額	佔進貨 %
WINWAY TECHNOLOGY LIMITED (註)	<u>\$ 69</u>	<u>-</u>	<u>\$ -</u>	<u>-</u>

註：本公司對 WINWAY TECHNOLOGY LIMITED 進貨之價格及付款等交易條件與一般廠商相同。

#### 4. 背書保證

本公司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為關係人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六之附表一。

#### 三 提供擔保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提供金融機構作為開立借款額度及子公司借款之擔保：

<u>擔保資產</u>	<u>內容</u>	<u>帳面價值</u>	
		<u>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u>	<u>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u>
固定資產	土地	\$ 3,704	\$ 3,704
	建築物	19,097	20,65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質押定存	42,040	15,890
		<u>\$ 64,841</u>	<u>\$ 40,249</u>

#### 四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本公司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為關係人背書保證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六之附表一。

#### 五 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為增購機器設備、提升研發能力及轉投資越南廠，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期間五年，票面利率為年利率 0%，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1,500,000 仟元整，採無實體發行，每張債券面額為新台幣 100 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已於九十七年一月十七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之核准申報生效，並於九十七年四月十四日收足債款，同月十六日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 六、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五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註五及二十一

### (二) 轉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六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七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附表八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九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十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十一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附表十二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附表十二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附表十二	
4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附表十二	
5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附表一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1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HAMSTEAD CORPORATION	間接持有 100% 股權之被投資公司	淨值之 20% \$ 937,697	\$ 228,000 (USD 7,500)	\$ 228,000 (USD 7,500)	定期存款 \$ 13,680 (USD 450)	5	淨值之 40% \$ 1,875,394
		WINWAY TECHNOLOGY LIMITED	直接持有 100% 股權之被投資公司	"	243,200 (USD 8,000)	243,200 (USD 8,000)	-	5	"
		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 100% 股權之被投資公司	"	182,400 (USD 6,000)	182,400 (USD 6,000)	定期存款 27,360 (USD 900)	4	"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仟股（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TIME RISE CORP.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4,200	\$ 1,226,516	100	非上市櫃公司 不適用	
	WINWAY TECHNOLOGY LIMITED	"	"	100	419,797	100	"	
	MAGIC TIMING TECHNOLOGY LIMITED	"	"	50	68,754	100	"	
	UP HI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	"	1,000	32,694	100	"	
	ADVANCE ALL GROUP LIMITED	"	"	2,100	64,800	100	"	

附表三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仟股（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買		入		出		權益法認列之影響數 (註)	期		未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售	價	帳	面	成	本	處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TIME RISE CORP.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關係人	母子公司	20,200	\$ 1,087,492	4,000	\$ 122,405 (現金增資)	-	\$ -	\$ -	\$ -	\$ 16,619	24,200	\$ 1,226,516								

註：係包括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及累積換算調整數。

附表四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WINWAY TECHNOLOGY LIMITED	子公司	銷貨	\$ 610,606	77	次月結 120 天	銷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客戶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	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相同	應收帳款 \$ 818,898	79	

附表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WINWAY TECHNOLOGY LIMITED	子公司	應收帳款 \$ 818,898	2.56 次	\$ -	-	\$ -	\$ -

附表六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TIME RISE CORP.	模里西斯	控股、轉投資	\$ 786,496	\$ 664,091	24,200	100	\$ 1,226,516	\$ 44,833	\$ 44,833	註1
	WINWAY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國際貿易業務	3,393	3,393	100	100	419,797	46,533	46,533	
	MAGIC TIMING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國際貿易業務	1,581	1,581	50	100	68,754	607	607	
	UP HI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薩摩亞	國際貿易業務	33,278	33,278	1,000	100	32,694	403	403	
	ADVANCE ALL GROUP LIMITED	薩摩亞	控股、轉投資	69,237	69,237	2,100	100	64,800	( 1,357)	( 1,357)	
TIME RISE CORP.	HAMSTEAD CORPORATION	模里西斯	控股、轉投資	USD 18,700	USD 15,200	1,870	100	USD 34,569	USD 1,383	USD 1,383	
	TITAN SPEED TECHNOLOGY LIMITED	薩摩亞	控股、轉投資	USD 5,000	USD 5,000	5,000	100	USD 5,275	USD 39	USD 39	
	SHINING SMART INTERNATIONAL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轉投資	USD 500	-	50	100	USD 500	-	-	註1
HAMSTEAD CORPORATION	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蘇州市	精密樞紐組件等五金生產、組裝、製造及買賣業務	USD 12,700	USD 9,200	-	100	USD 24,848	USD 1,294	USD 1,294	註1
	寧波長興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寧波市	模具之設計和生產、金屬製品、塑料製品、液晶顯示器、液晶電視之研發、加工和製造	USD 8,810	USD 8,810	-	100	USD 9,491	USD 87	USD 87	
TITAN SPEED TECHNOLOGY LIMITED	智群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蘇州市	模具之設計和生產、各式電子五金零件之生產、組裝、製造及買賣業務	USD 3,909	USD 3,909	-	100	USD 4,206	USD 29	USD 29	
ADVANCE ALL GROUP LIMITED	CLEVER IDEA HOLDINGS LIMITED	薩摩亞	控股、轉投資	USD 2,100	USD 2,100	2,100	100	USD 2,131	(USD 43)	(USD 43)	
CLEVER IDEA HOLDINGS LIMITED	駿興精密電子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	精密樞紐組件等五金生產、組裝、製造及買賣業務	USD 1,705	USD 1,687	-	100	USD 1,708	(USD 47)	(USD 47)	註2

註1：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十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透過增加投資模里西斯 TIME RISE CORP. USD500 仟元，用於取得 SHINING SMART INTERNATIONAL CORP. 100%之股權，另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一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增加投資模里西斯 TIME RISE CORP. USD3,500 仟元，再轉投資模里西斯 HAMSTEAD CORPORATION 暨其間接在大陸地區轉投資之子公司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並於九十七年三月匯入投資款 USD3,500 仟元且業已完成驗資。

註2：CLEVER IDEA HOLDINGS LIMITED 於九十七年一月以設備作價投資 USD18 仟元予駿興精密電子五金(深圳)有限公司，截至報告出具日止，上列投資款尚未完成驗資。

附表七 轉投資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1	HAMSTEAD CORPORATION	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100%股權之子公司	淨值100% USD 28,463	USD 7,500	USD 7,500	無	26	淨值100% USD 28,463
2	WINWAY TECHNOLOGY LIMITED	"	聯屬公司	淨值100% USD 12,333	USD 8,000	USD 8,000	定期存款 USD 4,500	65	淨值100% USD 12,333

附表八 轉投資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美金仟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市價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TIME RISE CORP.	HAMSTEAD CORPORATION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870	USD 34,569	100	非上市櫃公司 不適用	
	TITAN SPEED TECHNOLOGY LIMITE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00	USD 5,275	100	"	
	SHINING SMART INTERNATIONAL CORP.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	USD 500	100	"	
HAMSTEAD CORPORATION	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24,848	100	"	
	寧波長興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9,491	100	"	
TITAN SPEED TECHNOLOGY LIMITED	智群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4,206	100	"	
ADVANCE ALL GROUP LIMITED	CLEVER IDEA HOLDINGS LIMITE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100	USD 2,131	100	"	
CLEVER IDEA HOLDINGS LIMITED	駿興精密電子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1,708	100	"	

附表九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美金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初期		買入		賣出		權益法認列之影響數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TIME RISE CORP.	HAMSTEAD CORPORATION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關係人	母子公司	1,520	USD\$28,463	350	USD\$ 3,500 (現金增資) (註1)	-	\$ -	\$ -	\$ -	USD\$ 2,606 (註2)	1,870	USD\$34,569

註 1：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三月十日匯出投資款 USD3,500 仟元予控股子公司，用以增加投資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於九十七年三月十九日匯出投資款 USD3,500 仟元予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截至報告出具日止，上列投資款已全部完成驗資。

註 2：權益法認列之影響數包括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及累積換算調整數。

附表十 轉投資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美金仟元／人民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	
WINWAY TECHNOLOGY LIMITED  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 貨	USD 19,258	100	次月結 120 天	進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客戶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	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相同	應付帳款 (USD 26,937)	( 100)	
	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 貨	USD 20,805	100	次月結 120 天	成本加價 10%	"	應收帳款 USD 33,689	100	
	WINWAY TECHNOLOGY LIMITED	聯屬公司	進 貨	RMB 156,930	71	次月結 120 天	進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客戶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	"	應付帳款 (RMB 236,266)	( 69)	

附表十一 轉投資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美金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WINWAY TECHNOLOGY LIMITED	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USD 33,689	2.31 次	\$ -	-	\$ -	\$ -

附表十二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1)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精密樞紐組件等五金生產、組裝、製造及買賣業務	USD 19,37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USD 9,200	USD 3,500 (註2)	-	USD 12,700 (註2)	100	USD 1,294	USD 24,848	\$ -
寧波長興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模具之設計和生產、金屬製品、塑料製品、液晶顯示器、液晶電視之研發、加工和製造	USD 8,81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USD 6,000	-	-	USD 6,000	100	USD 87	USD 9,491	-
駿興精密電子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精密樞紐組件等五金生產、組裝、製造及買賣業務	USD 1,705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USD 1,687	USD 18 (註3)	-	USD 1,705 (註3)	100	(USD 47)	USD 1,708	-
智群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模具之設計和生產、各式電子五金零件之生產、組裝、製造及買賣業務	USD 3,909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USD 3,909	-	-	USD 3,909	100	USD 29	USD 4,206	-

註1：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該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註2：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三月十日匯出投資款 USD3,500 仟元予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於九十七年三月十九日匯出投資款 USD3,500 仟元予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註3：控股子公司於九十七年一月以設備作價投資 USD18 仟元予駿興精密電子五金(深圳)有限公司，截至報告出具日止，上列投資款尚未完成驗資。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
NTD 791,312 ( USD 24,314 )	NTD 1,072,786 ( USD 35,289 )	NTD 1,875,394

註：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計算方式為：五十億元以下者為淨值之百分之四十，逾五十億元一佰億元以下部分者為淨值之百分之三十，逾一佰億元部分為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加計匯回之投資收益。

3.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單位：美金仟元/新台幣仟元/人民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期末未實現損益
					價格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WINWAY TECHNOLOGY LIMITED	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USD 20,805	成本加價 10%	次月結 120 天	銷售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客戶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授信期間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相同	應收帳款 USD 33,689	100	USD 688
"	"	"	進貨	USD 43	成本價	"	進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客戶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授信期間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相同	應付帳款 USD 104	-	-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	孫公司	銷貨	NTD 2,608	成本加價 10%	"	次月結 120 天	應收帳款 NTD 2,480	-	NTD 205
UP HI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駿興精密電子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USD 140	成本加價 6%	"	"	應收帳款 USD 157	100	USD 6

4.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單位：仟元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背書、保證或擔保品	期末餘額	提供背書、保證或擔保品之目的
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母孫公司	定期存款 USD 5,850	USD 21,500	融資

5.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